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尔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 号文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提交《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文件内容与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11:30 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青岛海尔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青岛海尔 A 股总股本比例为 42.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盘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出资不低于 12 亿元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即不低于其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金额上限(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盘后持股数量计算)的 94.81%。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2018 年 12 月 19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 年 12 月 19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尔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749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0,224.7 万元。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购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8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 300,749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74,9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海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9"。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岛海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9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49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尔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90"。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6,097,402,72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006,019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007,490 手的 99.95109%。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海尔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90"。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15 亿元(1,500 万张)。

6、本次发行的海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海尔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海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海尔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海尔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海尔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岛海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9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49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690",配售简称为"海尔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海尔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海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海尔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海尔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海尔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9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 年 12 月 19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 年 12 月 19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海尔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T+2 日结束,中金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海尔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T-2 日)8:30 至 12 月 17 日(T-1 日)17:00 期间,机构投资者应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

除 2018 年 12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11:30 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

(1)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上传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上午 11:30 前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见下表)。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尔转债网下"字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海尔转债网下。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联席主承销商查询。联席主承销商申购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 010-6535 3054。

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375726290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10000435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 1 号院 8 号楼 L302A
银行联系人:	张萍/倪佳
银行联系电话:	010-6505 2291 / 6505 2012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8 年 12 月 19 日(T+1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尔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海尔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尔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T+3 日)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749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0,224.7 万元。

六、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

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联系人:刘涛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35 3014

传真:010-6535 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联系人:裘帅

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7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电网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8 年蒙西 - 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招标编号:0711-180TL162210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 2018 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招标编号:0711-180TL161210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预中标金额约 15,788.65 万元,现将公司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8 年蒙西 - 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

1、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预中标产品:1000kV 角钢塔

3、预中标金额:约 6,289.54 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4908.html

(二)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 2018 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

1、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预中标产品:35kV、110kV 角钢塔、35kV、110kV、220kV 钢管杆、35kV-750kV 变电站构支架

3、预中标金额:约 9,499.11 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4895.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3 天,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8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经营性合同签署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豪迈")签订《杆塔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青岛豪迈签订《杆塔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青岛豪迈签订《杆塔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

二、日常经营性合同解除情况

1、因《合同一》项下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发生调整,公司尚未安排生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合同金额为 8,731.86 万元;

2、《合同二》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力与义务,促使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得以有序开展。现因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发生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合同二》项下公司未安排生产的工程项目,解除合同金额为 799.43 万元;

3、因《合同三》项下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发生调整,公司尚未安排生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合同金额为 4,332.24 万元。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高,解除上述合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消极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10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郑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董建根共同出资设立德清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10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祝新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10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余额"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删除,余额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分析列示;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10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德清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泰恒精密"或"新公司")。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0%。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自然人董建根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泰恒精密。泰恒精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董建根认缴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